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聖傑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78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變更至113年10月30日上午11時30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原定113年10月31日（週四）下午2時30分宣判；惟強烈颱風康芮來襲，目前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原定上開宣判期日恐有颱風假之虞，故本院認有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之必要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